

## **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-2025 年），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258,854,892.12 元（含税）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高于 5,000 万元，公司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**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038,642,531.40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25 年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49,421,943.42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9,421,943.4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.12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200,257,878.49 元（2024 年回购股份于 2025 年注销，金额为 50,835,935.07 元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00,257,878.49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.71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2025 年，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,626,000 股，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149,421,943.4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因此，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49,421,943.42 元，占到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12%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已达到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建设、日常经营需要、补充流动资金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。

## （三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24,483,656.70	34,113,356.93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0,257,878.49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80,172,675.11	241,190,045.32	334,326,097.8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038,642,531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8,597,013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0,257,878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51,896,272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58,854,892.1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73.56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	---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